

关于延长北京融钨国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合伙人：

北京融钨国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钨国鼎”）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根据《北京融钨国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融钨国鼎经营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满四年之日止，其中投资期三年，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经营期限可延长，每次延长一年。

融钨国鼎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向中航信托支付 200,000,000 元股权转让价款，完成对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集团”）的股权投资，拟通过该投资参与江钨上市平台的改制重组，获得升值回报。鉴于改制进程晚于预期，预计无法在合伙期限内完成退出，融钨国鼎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作出 2019 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决议，将经营期限由四年延长至五年，调整后的合伙期限为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延期期间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前次决议作出后，我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续通过现场考察、致函、谈判、举报等多种管理措施，要求江钨控股为本合伙企业提供切实可行的退出方案，在此期间我司具体措施包括：

2019 年 5 月中旬我司致函江钨集团，并抄送江钨集团大股东江钨控股以及江西省国资委，要求尽快提供江钨集团 2018 年度审计评估相关材料。

2019 年 5 月末，江钨集团提出，因前述审计评估工作涉及江钨集团机密信息，为防止相关机密信息外泄，要求与各股东方就获取审计评估材料事宜签署保密协议。



2019年6月中旬，我司完成保密协议的签署工作，又通过致函、致电、发送邮件等方式，多次催告江钨集团提供前述审计评估相关材料。

自2019年7月初至7月中旬，江钨集团陆续向我司提供了前述审计评估报告初稿及部分工作底稿。但对于其它材料，江钨集团或拒绝提供，或仅允许现场抽查翻阅。

自2019年7月中旬至7月末，我司完成对江钨集团已提供材料的审查分析，并与江西九鼎、北京九鼎成立联合工作组，围绕前述审计评估作进一步取证分析。

2019年8月初至9月末，我司先后完成中介机构访谈、子公司暗访、子公司管理层访谈、子公司实地考察等工作。我认为审计评估结果存在多项不合理之处，江钨集团的不当管理行为也对本合伙企业利益造成侵害。

2019年11月12日，我司致函江钨控股，要求其提供关于本次江钨集团评估的全部评估材料。12月27日，我司再次向江钨控股发送函件，要求履行本合伙企业享有的股东知情权，要求江钨控股提供江钨集团评估材料。

2019年10月22日，我司致函江西省国资委，陈述我司对本次评估结果不合理之处的质疑意见，列示江钨控股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各项侵害行为。

(1) 2019年10月31日，江西省国资委组织召开会议，并由江钨集团管理团队及江钨集团各机构投资者参会。会上我司再次重申对本次审计评估不合理之处的质疑，并请求江西省国资委协调落实我司上述各项诉求。江西省国资委与会领导听取了我司的各项陈述后，未在会上给予明确反馈。

(2) 2019年11月12日，我司再次致函江西省国资委，要求其对我司提出的各项意见及诉求进行书面答复。11月18日，我司致函江西省委巡视组，举报江钨控股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各项侵害行为。

2019年12月16日，由江西省国资委组织召开会议，并由江钨控股管理团队及江钨集团各机构投资者参会。会上江西省国资委陈德勤主任声明支持本合伙企业维护合法利益，并要求江钨控股与我司及其它各机构投资

者组成联合工作组，加快商讨退出方案。会上我司郑告：（1）要求由江钨控股尽快提出有关实现本合伙企业持股退出的可实施方案，本合伙企业退出估值不应低于原入股估值；（2）在未得出可行的实现本合伙企业退出的方案前，要求江钨股份暂停上市进程。

2019年12月23日，本合伙企业委托法律服务顾问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京都律所”）向江钨控股发出律师函，要求江钨控股暂停推动江钨股份挂牌进展。

2019年12月27日，我司与江钨控股管理团队召开会议。我司提出有关实现本合伙企业持股退出的方案供各方讨论，提出在江钨股份通过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同时，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本合伙企业所持江钨集团的股权，以实现本合伙企业退出。

截至2020年2月25日，江钨控股仍未能提出切实可行的退出方案，对于前述我司所提出退出方案，江钨控股答复难以匹配接受前述方案各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对此，我司业已根据法律顾问京都律所意见拟定相应诉讼方案、准备诉讼材料，并根据司法起诉程序要求，向江钨集团及其董事会、监事会寄出相应函件。

鉴于有关本合伙企业退出的各项管理工作尚在进行中，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推进项目合理退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我司提议将融钨国鼎合伙期限由五年延长至六年，调整后的合伙期限为自2015年3月13日（含）至2021年3月13日（不含）。延期期间我司不收取管理费。

特此提议，请各位合伙人予以审议表决。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2月25日